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

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作为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意见

通过仔细核对公司财务报表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2)第03029号《关于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2021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独立董事：于绪刚、马维华、涂涛

2022年4月28日

